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PPD）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503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组成.....	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投标报价.....	7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9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投标截止.....	10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投标偏离.....	14
	22.投标无效.....	14
	23.比较与评价.....	15
	24.废标.....	15
	25.保密要求.....	15
六	确定中标.....	16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6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29. 告知招标结果.....	16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7
	32.预付款.....	17
	33.招标代理费.....	17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5.廉洁自律规定.....	18
36.人员回避.....	18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1 开标一览表.....	2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4 投标保证承诺书.....	27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28
5.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29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29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3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1 投标书.....	36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8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5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7-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48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9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0
1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1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2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6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6.6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7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

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方式

非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18.4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信用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在 “信用中国” 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8-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4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号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PPD）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结防所结核菌素（PPD）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503

三、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0575000.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ml）	需求数量（支）	预算（万元）
1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试剂	50IU/ml，1ml/支。	45000	607.50
2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	每瓶 1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1ml，含 BCG-PPD5IU	300000	450.00

注：1. 本项目“包”为最小投标单位，不得拆分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生产企业：具有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9. 非生产企业：具有投标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密封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样品逾期上传/递交将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__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非远程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递交投标样品）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芮春军

电 话：0371-68089263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芮春军 电 话：0371-68089263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包 1:人民币 607.5 万元； 包 2:人民币 450 万元 最高限价： <u>//</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u>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是</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2 套（包括各项目包中的所有规格）按包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由于所有样品将在现场试验，因此不予退还）。</u>
8.1	如投标人对 <u>多</u> 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个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5.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9. 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0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③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5.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1	(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

	价，包括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5.2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2 套（包括各项目包中的所有规格）按包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由于所有样品将在现场试验，因此不予退还）。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8.1	开标时间：<u>2019 年 月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9.2	信用查询时间：<u>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投标截止时间至</u>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

	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 无
2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日 月 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上浮（下浮） %） ☐ 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实行市场价格，金额为____。 ☐ 定额：人民币____万元 支付形式： 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具有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2. 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 具有投标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4	<u>开标方式的说明</u> 1. 现场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开标并签到。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ggzyjy.cn)。投标人 (供应商) 须在招标 (采购)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

	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信用查询	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产品药准批文、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ml）	需求数量（支）
1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TB-PPD）试剂	50IU/ml，1ml/支。	45000
2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BCG-PPD）	每瓶 1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1ml，含 BCG-PPD5IU	300000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

技术要求		
1	功能及用途	
1.1	用途	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辅助诊断、密切接触者筛查、健康体检、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
1.2	功能	检查结核菌感染情况、监测接种效果。
2	技术指标	
3	成分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4	规格	每瓶 1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1ml，含 BCG-PPD5IU
5	外观	无色澄明液体，无不溶物或异物。
6	苯酚含量	应不高于 3.0g/L
7	ph 值	应为 6.8~7.4
8	无菌检查	依法检查，应符合国家规定。
9	包装	应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规定。
10	储运温度	于 2-8° C 避光运输保存。
11	有效期	有效期为 18 个月或以上。
12	交货地点	按合同规定。
13	交货日期	按合同规定。

TB-BCG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试剂	1、50IU/ml，1ml/支。 2、提供生产检验报告书。 3、提供冷链车运输和全程冷链温度记录。	支	

产品用途：本品系用结核分枝杆菌经培养、杀菌、过滤除去菌体后纯化制成的纯蛋白衍生物，用于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人员、健康人群的结核感染状况的临床诊断、鉴别诊断、筛查或卡介菌接种对象的选择及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

1. 执行标准及依据

生产工艺与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关于“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的管理规程”。

2. 制造：

2.1 菌种

生产用菌种采用人型结核分枝杆菌 CMCC 93009 (H37Rv) 菌株，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

2.2 原液制备

收集经培养的菌体，经 121℃、30 分钟杀菌过滤，收集滤液进行纯化，用三氯乙酸和饱和硫酸铵法分别沉淀蛋白质，经除菌过滤后即成为原液。

2.3 产品配制与分装

取经检定合格的 TB-PPD 原液，用 0.01mol/L PBS (pH7.2~7.4 含 0.0005%聚山梨酯 80 及 3.0g/L 苯酚) 稀释至 50IU/ml (即 1μg/ml)，经无菌灌装，每支 1ml，每 1 次人用计量为 0.1ml，含 TB-PPD 5IU。

3. 检定：

3.1 鉴别试验：经结核分枝杆菌致敏的豚鼠，皮内注射本品 24 小时后，平均硬结反应直径均应不小于 5mm。

3.2 外观：应为无色透明液体，无不容物或异物

3.3 装量：不低于标示量

3.4 pH 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0631）检定，应为 6.8~7.4。

3.5 苯酚含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3113）检定，应不高于 3.0g/L。

3.6 效价：取经结核分枝杆菌致敏合格的豚鼠，皮内注射本品与标准品。于注射后 24h、48h 分别测量局部硬结的纵径与横径，计算其平均硬结反应直径及累计值，并求其与标准品的比值，以 48h 的硬结反应判断结果，本品和标准品的平均硬结反应直径的累

计值比值应为 0.8~1.2。

3.7 无菌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1101），应符合规定。

3.8 异常毒性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通则 1141），应符合规定。

4. 保存、运输及有效期

于 2-8℃避光保存和运输，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数量配送至指定地点且有完整的温控记录，并承担运输费用。自生产之日起，产品质量达到国药标准有批准文号且有效期为 18 个月。

异常反应的保障机制：一般无不良反应，中度或重度不良反应率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建立对接种该批次招标试剂皮肤试验受试者发生异常反应的补偿机制或基金（补偿要求按照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执行）

使用方法：前臂掌侧中部皮内注射，48-72 小时观察结果，检查方法参考《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使用指导手册》达到符合“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制造及检定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

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价格分值：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分值：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30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5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技术证明，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

			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货物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视为不响应。】 2、技术优势（5分） 要求所投货物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技术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每项加分1分，最高加5分。
2	投标货物使用材料	3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全部组成材料（包括主材及其所有辅材等使用材料及其原材料）的选择依据、其来源及安全性能综合评审： 优秀：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高，相关材料齐全，得3分； 良好：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较高，相关材料较齐全，得2分； 一般：选择依据不充分，安全性低，相关材料严重缺少，得1分； 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材料未提供，得0分；
3	生产工艺	3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生产工艺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科学、合理的得3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描述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生产工艺描述一般的得1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有缺项的得0分。

7	产品优势	3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专利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产品稳定性要求	3	根据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及相关材料综合评审： 优秀：所有投标产品有效期为最长的，得 3 分； 良好：所有投标产品有效期排名第二的，得 2 分； 一般：其他的得 1 分。
8	样品展示情况	3	需提供样品进行现场展示，并根据其包装、质量、容量等因素综合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包装材料优良、质量优良、容量合格的得 3 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包装材料良好、质量良好、容量合格的得 2 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包装材料一般、质量一般、容量合格的得 1 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分值：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生产商投标产品在 2014 年以来业绩的评价	0-5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2014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业绩打分（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扫描件+供货发票部分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售后服务	0-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解决问题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综合评审： 优秀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良好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比较完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一般 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缺少内容的； 差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3	配送服务	0-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配送服务承诺内容评审：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描述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售后服务承诺描述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售后服务承诺描述一般的得 1 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4	交货期	0-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货物交货期和交货方案打分： 优秀：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承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承诺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承诺方案一般的

			得 1 分； 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交货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政策体现额外加分项	节能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1	<u>是否</u>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u>是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联合体投标规定			
4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10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11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12	未发现串通投标			
13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			

	致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 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3. 验收书的效力：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 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